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阜新德尔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二〇一八年八月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阜新德尔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上市保荐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264号文核准，阜新德尔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尔股份”、“公司”或“发行人”）公开发行 56,470.66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已于 2018 年 7 月 16 日刊登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于 2018 年 7 月 18 日完成网上申购。发行人已承诺在发行完成后将尽快办理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上市程序。作为德尔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光大证券”）认为德尔股份申请其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特推荐其本次发行的 56,470.66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在贵所上市交易。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发行人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阜新德尔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Fuxin Dare Automotive Parts Co., Ltd

注册资本：10,492 万元

法定代表人：李毅

成立日期：2004 年 11 月 12 日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间：2012 年 4 月 18 日



股票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德尔股份

股票代码：300473

注册及办公地址：阜新市经济开发区 E 路 55 号

邮政编码：123004

电话号码：0418-3399169

传真号码：0418-3399170

互联网网址：www.dare-auto.com

电子信箱：zqb@dare-auto.com

经营范围：机电产品、汽车零部件、环保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及生产、销售。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及其股权结构

1、发行人设立情况

公司系 2012 年 4 月 18 日以阜新德尔汽车转向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尔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2012 年 3 月 12 日，德尔有限通过董事会决议，以基准日 2011 年 11 月 30 日经审计的德尔有限净资产 422,198,597.41 元人民币为基数折合股份 7,500 万股，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2012 年 3 月 21 日，辽宁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作出《关于阜新德尔汽车转向泵有限公司变更为阜新德尔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辽外经贸资批[2012]17 号），同意德尔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2 年 3 月 21 日，辽宁省人民政府换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辽府资字[2004]0029 号）。德尔股份改制后的注册资本已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12]第 0857 号《验资报告》验证。2012 年 4 月 18 日，德尔股份取得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5年5月21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阜新德尔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966号），核准德尔股份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2,500万股。2015年6月10日，深交所出具《关于阜新德尔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5]270号）。2015年6月12日，德尔股份成功在A股创业板上市。

2、发行人股本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10,493万股，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性质	股份数量（股）	占比（%）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58,603,513	55.85
1、国家持股	-	-
2、国有法人持股	-	-
3、境内一般法人持股	37,260,150	35.51
其中：首发后限售股	-	-
4、境内自然人持股	5,351,863	5.10
其中：首发后限售股	-	-
股权激励限售股	4,930,000	4.70
高管锁定股	421,863	0.40
5、境外法人持股	15,991,500	15.24
其中：首发后限售股	-	-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46,326,487	44.15
合计	104,930,000	100.00

注：由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2人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经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回购注销了前述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0,000股限制性股票，并于2018年3月26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0,493万股变更为10,492万股。

（三）发行人主营业务概况

公司是汽车零部件的系统供应商，主要从事泵、电泵、电机、汽车电子、隔热、降噪（NVH）及轻量化等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

公司目前的主要产品包括：液压转向泵（HPS）、电液转向泵（EHPS）、自动变速箱油泵、变速箱电子泵（EOP）、真空泵、电动真空泵、电机电控、一键启动系统（PEPS）、隔热、降噪及轻量化产品等，产品可广泛应用于转向、传动、制动、汽车电子、车身等系统。

（四）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发行人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财务报告已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项目（单位：元）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4,269,335,026.43	1,964,453,830.24	1,880,689,334.98
负债总额	2,594,825,870.09	440,017,081.03	369,298,283.32
少数股东权益	16,531,448.05	14,281,781.84	11,197,021.2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74,509,156.34	1,524,436,749.21	1,511,391,051.6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	1,657,977,708.29	1,510,154,967.37	1,500,194,030.45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项目（单位：元）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2,540,913,519.56	622,677,373.62	694,569,353.38
营业成本	1,766,792,876.15	382,986,723.98	423,362,446.54
营业利润	166,966,624.73	121,803,766.10	158,795,600.97
利润总额	167,570,460.16	130,983,951.65	163,939,223.00
净利润	133,571,095.82	112,793,178.08	135,265,471.2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净利润	131,340,419.95	109,708,417.45	138,214,149.19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项目（单位：元）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785,861.54	198,221,086.75	160,908,380.2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7,488,519.65	-173,052,801.31	-123,991,940.07



项目(单位:元)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8,250,994.33	-101,162,813.68	601,127,544.7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14,417,477.31	-75,591,820.59	637,696,646.05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8,439,072.62	912,856,549.93	988,448,370.52

4、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	1.26	4.10	5.31
速动比率	0.79	3.69	4.91
资产负债率(合并)	60.78%	22.40%	19.6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8.88%	18.67%	17.21%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期末数)	14.15%	0.32%	0.34%
每股净资产(元)	15.96	15.24	15.1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5.80	15.10	15.00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毛利率	30.47%	38.49%	39.05%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31,258.44	17,487.16	19,727.58
利息保障倍数(倍)	4.13	5,425.98	238.3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4.26	3.38	4.59
存货周转率(次/年)	2.88	2.66	3.31
基本每股收益(元)	1.3006	1.0971	1.5796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2536	1.0242	1.530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60%	7.33%	12.5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33%	6.84%	12.13%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元)	0.40	1.98	1.61

二、申请上市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发行数量: 5,647,066 张

向原股东发行的数量: 2,397,245 张

发行价格：按票面金额平价发行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面值：100 元人民币

募集资金总额：56,470.66 万元人民币

债券期限：6 年

发行方式：本次发行的德尔转债向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认购不足的部分由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配售比例：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总额为 56,470.66 万元，向原股东优先配售 2,397,245 张，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42.45%；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的有效申购数量为 998,911,870 张，网上最终配售 2,821,747 张，即 28,217.47 万元，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49.97%；主承销商包销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数量为 428,074 张，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7.58%。

三、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合规性的说明

（一）本次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本次发行已于 2017 年 8 月 7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17 年 8 月 24 日经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7 年 12 月 1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调整发行规模的议案。

2、本次可转债发行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264 号文核准。

3、发行人本次上市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8]363 号”文核准。

（二）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

1、根据阜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发行人依法设立，其

设立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具有本次上市必要的主体资格。

2、依据阜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核查，光大证券认为，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本次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 1、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一年以上；
- 2、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发行额不少于人民币 5,000 万元；
- 3、申请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时仍符合法定的公司债券发行条件。

发行人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已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公告，经营业绩及盈利能力符合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条件。

四、保荐机构对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风险因素的说明

（一）行业与市场风险

1、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全球汽车行业与宏观经济关联度较高，宏观经济的周期性波动对汽车及零部件行业的生产和消费带来较大影响。公司的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为整车厂配套的汽车零部件产品，尽管公司的客户大多数是国内外知名整车厂商，经营业绩良好，但如果其经营状况受到宏观经济的不利影响，公司产品面临市场需求下滑的风险。

2、政策风险

随着汽车销售数量及汽车保有量的快速增长，城市交通拥堵、能源、环境危机等一系列问题也越来越引起人们的关注，继北京于 2010 年末实施限牌政策以来，贵阳、广州、天津、杭州等城市先后实施限牌政策，对汽车总量进行调控管

理。如果未来国家和地方继续出台更多的限制汽车生产和消费的措施，则可能影响汽车零部件行业，进而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3、行业成长性风险

公司所处的汽车零部件行业景气度主要取决于下游整车行业状况，并最终为国内外经济波动、行业政策变化及油价波动等因素所影响。2017年度国内汽车产销量分别为2,901.54万辆和2,887.89万辆，同比增长3.19%和3.04%，增速比上年同期减缓11.27个百分点和10.61个百分点。国内汽车行业面临增长放缓甚至在将来有所下降的风险，公司业务发展也将受到整车行业的传递影响。

（二）经营管理风险

1、产品结构调整的风险

目前，汽车转向泵为公司的主导产品之一，随着汽车环保、节能要求的提高和国家政策的调整，EPS及EHPS对HPS的替代进程正在加快，公司汽车转向泵业务收入增长受到较大压力，面临着产品结构调整的风险。

随着泵及电泵收入的快速增长以及公司完成收购CCI，公司逐步实现由专注于转向系统进而拓展到转向、传动、制动、汽车电子、车身等系统，增加了产品在整车中的应用范围，因应市场变化及客户需求，调整优化了产品结构。但新业务的逐步增长需要一定时间，故公司产品结构调整亦需要经历一定过程。

2、公司业绩增速降低的风险

由于国内汽车行业整体增长速度放缓以及新能源汽车的发展对现有汽车行业格局造成的影响，公司主要产品汽车转向泵面临加速更替的产销压力，而变速箱油泵、电泵、汽车电子等新产品收入虽逐年增长但总体占比较低；公司于2017年上半年完成收购德国CCI后，销售收入增幅较大，但并购融资成本较高；另外，正在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亦导致公司管理费用有所提高。综上，公司存在业绩增速降低的风险。

3、产品质量风险

随着人们安全、环保意识的增强，消费者对于汽车的安全性、可靠性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包括中国在内的众多国家均已实行缺陷汽车召回制度，要求汽车制造商对其生产的缺陷汽车承担召回义务。同时国内外整车生产厂商对于零部件供应商的产品质量要求日益提升，由于公司新项目、新产品较多，随着新项目、新产品的批产以及国际客户销量增加，一旦质量管控不力，产品质量出现问题，将会对公司产品销售及公司品牌形象带来不利影响，公司存在为客户分担部分索赔或召回责任的风险。

4、管理能力不足的风险

公司近年来资产规模逐步提高，公司的员工数量、产品种类和面对的市场规模等也将出现较大提升，这些变化对于公司在资源整合、市场开拓、产品研发、人员配备、质量管理、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诸多方面都提出了更高、更为系统和全面的要求，导致公司存在管理能力不足的潜在风险。

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公司将通过引进国内、外专业人才、组织培训，提高管理层管理能力，实施科学高效管理，努力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5、整合及上市公司治理风险

CCI 为境外跨国企业，与公司在法律法规、会计税收制度、企业文化等经营管理环境方面都存在较大差异。为充分发挥本次并购的协同效应，从公司经营和资源配置等角度出发，公司和 CCI 仍需在企业文化、业务拓展、人员管理、财务管理等方面进行进一步的融合。整合能否顺利实施以及整合效果能否达到并购预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若上市公司管理水平不能满足整合要求，则会使得并购后的协同效应不能有效发挥甚至妨碍到原有管理体制的顺利运转。此外，因公司规模扩大速度较快，如果内部机构设置和管理制度不能迅速跟进，亦将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三）财务风险

1、商誉减值风险

公司收购 CCI 完成后，新增了较大金额的商誉，主要来自于两个方面：其一，在阜新佳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购买 CCI 过程中已形成的商誉；其二，公司收购阜新佳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过程中新增的商誉。若最终 CCI 未来经营情况未达预期，则相关商誉存在减值风险，从而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汇兑风险

CCI 公司业务主要分布在欧洲和北美，并主要以欧元和美元进行交易和记账。因此，若人民币、欧元、美元等币种之间有明显的汇率波动，将可能在公司运营和报表折算等方面带来汇兑风险。

3、税收优惠的相关风险

目前公司以及下属部分子公司持有其所在地相关部门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三年内企业所得税按 15% 计缴。若未来相关公司不能继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或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不利调整，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利润水平产生一定影响。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新增公司主营业务中泵及电泵产品的产能，在确定投资项目时已经过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投资项目具有良好的技术基础、市场基础和预期效益。但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市场环境、技术发展趋势、现有技术基础等因素做出的，由于投资项目从实施到达产需要一定的时间，在此过程中，公司面临着技术进步、产业政策变化、业务市场推广等诸多不确定因素，上述任一因素发生不利变化均可能产生投资项目实施后达不到预期效益的风险。

（五）可转债发行相关的主要风险

1、本息兑付风险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为 6 年，每年需付息一次，到期后需一次性偿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此外，在可转债触发回售条件时，若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

公司将面临较大的现金支出压力，对企业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

2、可转债到期未能转股的风险

本次可转债转股情况受转股价格、转股期内公司股票价格、投资者偏好及预期等诸多因素影响。如因公司股票价格低迷或未达到债券持有人预期等原因导致可转债未能在转股期内转股，公司则需对未转股的可转债偿付本金和利息，从而增加公司的财务费用负担和资金压力。

3、可转债存续期内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相关风险

本次发行设置了公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1）条款不实施的风险

在满足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情况下，发行人董事会可能基于公司的实际情况、股价走势、市场因素等多重考虑，不提出转股价格向下调整方案，或董事会虽提出转股价格向下调整方案但方案未能通过股东大会表决。因此，存续期内可转债持有人可能面临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不实施的风险。未来在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款时，转股价格是否向下修正存在不确定的风险。

（2）转股价格修正幅度存在不确定性及股票价格仍低于修正后转股价格的风险

公司股价走势取决于宏观经济、股票市场环境以及经营业绩等多重因素影响，未来在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款时，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存在不确定性，转股价格修正幅度存在不确定性风险。另外，即使公司向下修正转股价格，但本公司股票价格仍有可能持续低于转

股价格及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导致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值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对本次可转债持有人的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向下修正后影响原股东利益的风险

在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价格达到一定条件时，经股东大会批准后，公司可向下修正转股价格，转股价格向下修正可能对原股东持股比例、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产生一定的潜在摊薄作用。

4、可转债转股后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摊薄风险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完成产生收益需要一定周期，转股期内，随着可转债的逐步转股，在公司股本和净资产均逐渐增加的情况下，如果公司业务未获得相应幅度的增长，公司即期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面临下降的风险。

5、可转债未担保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未提供担保措施。如果可转债存续期间出现对公司经营管理和偿债能力有重大负面影响的事件，可能因未提供担保而增加可转债的兑付风险。

6、信用评级变化的风险

联合信用对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了评级，信用等级为“AA-”。在存续期限内，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经营环境的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项等因素，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如果由于公司外部经营环境、自身或评级标准等因素变化，从而导致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级别发生不利变化，增加投资风险。

7、可转债二级市场价格波动的风险

可转债是一种具有一般债券和股票期权双重属性的混合性证券，其二级市场价格受到多种因素的影响，包括自身利率、市场利率、债券剩余期限、转股价格、公司股价、赎回条款、回售条款、向下修正条款以及投资者市场预期等等，因此可能出现价格异常波动甚至低于其面值的情况，或者其他严重偏离投资价值的情

况，从而使投资者遭受损失。为此，公司提醒投资者充分认识可转债可能存在的二级市场价格波动风险，以便作出正确的投资决策。

（六）公司与上海旭岛原股东关于股权转让等纠纷引起的仲裁风险

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9 日收到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出具的《DS20171235 号股权转让协议争议案仲裁通知》（（2017）中国贸仲京字第 051779 号），得知上海旭岛原股东于 2017 年 10 月 13 日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请求没收公司向其支付的定金、请求公司向其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第一次支付部分）6,472 万元、逾期付款利息损失 711,650.33 元（暂计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及律师费 20 万元，并由公司承担案件仲裁费。

公司已履行了向上海旭岛原股东支付定金 1,294.40 万元的义务，并完成了股东变更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但是，在成为上海旭岛股东后，上海旭岛原股东与公司就股权转让部分事宜发生争议。公司曾与上海旭岛股东就相关风险承担及上海旭岛股权转让价格调整等进行商议，但双方未达成一致。

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8 日、2018 年 1 月 29 日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分别提交了《仲裁反请求申请书》及《增加仲裁反请求申请书》，请求解除股权转让协议并双倍返还定金等。

2018 年 2 月 7 日，仲裁庭开庭合并审理了该案本请求及反请求。

根据公司 2017 年年报，截至 2017 年末公司合并报表总资产为 426,933.50 万元，净资产为 167,450.92 万元。上述案件涉及金额与公司资产规模相比，占比较小，对公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对于上述未决仲裁，公司将积极应对，并将根据进展情况积极采取相应措施以维护自身权益。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之日，该案尚未作出裁决，仲裁结果存在不确定性，若上海旭岛原股东仲裁请求获得支持，将可能对公司带来一定程度的负面影响。

五、保荐人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经核查，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



形：

1、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3、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4、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5、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可能对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公正履行保荐职责产生影响的其他关联关系。

六、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一) 作为发行人的保荐机构，光大证券已在发行保荐书中做出如下承诺：

1、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根据发行人的委托，本保荐机构组织编制了本次申请文件，并据此出具本证券发行保荐书。

2、保荐机构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并对本次发行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慎核查。本保荐机构承诺：

(1) 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 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 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

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 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 保荐机构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 保荐机构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 保荐机构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 保荐机构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 本保荐机构自愿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自证券上市之日起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

(三) 本保荐机构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对保荐证券上市的规定，接受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

七、本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证券上市后持续督导工作的安排

事项	安排
(一) 持续督导事项	自本次发行结束的当年及其后两个完整会计年度对发行人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精神，协助发行人制订、执行有关制度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协助发行人制定有关制度并实施。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	督导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定执行，对重大的关联交易



事项	安排
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本机构将按照公平、独立的原则发表意见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关注并审阅发行人的定期或不定期报告；关注新闻媒体涉及公司的报道，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定期跟踪了解项目进展情况，通过列席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变更发表意见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遵守《公司章程》及《关于上市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
(二) 保荐协议对保荐机构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提醒并督导发行人根据约定及时通报有关信息；根据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违法违规行为事项发表公开声明
(三) 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存有疑义的，中介机构应做出解释或出具依据
(四) 其他安排	无

八、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谭轶铭、郭厚猛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邮编：200040

电话：(021) 22169999

传真：(021) 22169344

九、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十、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保荐结论




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认为：阜新德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行人可转换公司债券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保荐发行人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请予批准！



【此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阜新德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上市保荐书》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谭轶铭


郭厚猛

法定代表人：
周健男

